

組織 (Organisations)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Public Consultation Exercise for the
Renewal of the Domestic Pay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PCCW Media Limited**

書面意見書 (組織)

Written Submissions (by Organisations)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L/M (2) to LWB R 14/3939/7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837
傳真號碼 Fax No.: 2543 0486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0 樓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轉交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SBS, SC, JP)

何主席：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

推廣無障礙溝通－在電視節目提供手語翻譯

香港一貫的康復政策目標，是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無障礙的環境，促進無障礙溝通，讓他們可全面融入社會。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中亦訂明，社會應採取適當措施方便殘疾人士無障礙地交流，包括便利聽障人士以手語或其他方式與別人溝通。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諮詢委員會於 2010 年特別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康復界非政府機構代表及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代表亦會按需要出席會議參與討論。

工作小組至今共舉行了十七次會議、兩次公眾諮詢會和一次國際交流會，以廣泛徵詢持份者對推廣手語和聾人文化的意見。在諮詢公眾意見的過程中，我們了解到不少聽障人士都要求電視頻道在播放未能提供字幕的突發新聞和重要的政府資訊時，例如行政長官宣讀施政報告、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和立法會會議答問時間等，提供手語翻譯及新聞摘要，以助接收信息。持份者亦建議各主流電視頻道應每天至少播放一次提供手語翻譯及字幕的新聞節目，並製作一些根據聽障人士的文化觀點和生活需求而設計的資訊節目，促進聾健共融。

我謹代表工作小組特此致函，期望當局在考慮續牌過程中能參考上述意見，以照顧聽障人士的需要，攜手構建一個平等、無障礙和關愛的社會。



康復諮詢委員會
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肖齡女士, BBS

2013年11月26日



人民力量就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的意見書

to: consultation-pccwmedia@ofca.gov.hk

30/11/2013 06:10 PM

From:

To: "consultation-pccwmedia@ofca.gov.hk" <consultation-pccwmedia@ofca.gov.hk>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Restricted Expand groups

增設公眾頻道，制定營銷守則

人民力量立法會黨團

聯絡人：

陳偉業議員

陳志全議員

2013年 11月30日

1. 引言

1.1 通訊事務管理局決定，就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下稱「電盈媒體」）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事宜諮詢公眾意見。為期一個月的諮詢期由11月1日開始。電盈媒體的牌照在2003年9月26日生效，2015年9月25日屆滿。根據《廣播條例》第11（3）條，通訊局須處理電盈媒體的續牌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1.2 然而，有關的諮詢文件花了大部份篇幅，側重現行節目及廣告之規定，並據此框架來概述電盈媒體於2003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的表現。一方面，該文件卻忽略了市民多年來的期許，盼望收費電視服務持牌人善用公共頻譜，藉增設公眾頻道來履行造福社群之責；另一方面，該文件漠視收費電視銷售手法一直為人詬病的現況，並沒就此進行評估。

1.3 人民力量認為當局應關注公眾近用媒體的基本人權，以及保障市民消費收費電視的權益。因此，人民力量呼籲當局，要求電盈媒體須以增設公眾頻道及制定收費電視營銷守則作為續牌的附加條款。

2. 增設公眾頻道

2.1 截至2013年9月，電盈媒體共設有178條電視頻道及38個自選服務，提供各類型節目，包括新聞、電影、體育、紀錄片、兒童節目及資訊娛樂節目等。

2.2 可惜的是在眾多頻道中，電盈媒體並無設立免費公眾頻道供市民觀賞。

2.3 開設公眾頻道的構思由來已久，早於九十年代初，當局計劃向有線電視發出收費電視牌照時，便有不少社會人士要求政府必須規定有線電視提供公眾頻道，立法局更於一九九三年通過動議，要求政府設立公眾頻道。雖然各界強烈要求有線電視開設公眾頻道，但政府卻沒有認真進行相關工作。政府九三年向有線電視發出收費電視牌照時，曾參照美國模式，規定有線電視必須開設公眾頻道。至九五年，政府表示會研究增設多條公眾頻道的可行性。然而，當局仍未落實增設公眾頻道的建議，認為不應以公帑支持為少數社群而設的公眾頻道。此外，當局亦沒有迫使有線履行增設公眾頻道的條款。基於政府的漠視及疏懶，有線電視至今仍沒有為公眾開設的頻道。

2.4 公眾頻道在歐美有數十年歷史，多個歐美國家均以牌費及收費電視台的收入資助公眾頻道，例如丹麥政府，以部分電視牌費收入及商營電台和電視台收費支付公眾使用電視頻道的開支。不少地區如以色列，由地區政府直接資助公眾頻道的節目經費。部分國家如英國、芬蘭，更允許公眾頻道播放商業廣告及接受贊助。

2.5 公眾頻道在世界各地均是凝聚社區，為弱勢社群、宗教團體、少數族裔及教育組織發聲的重要平台，若政府及收費電視能協助社會人士開設公眾頻道，各個社群便可透過頻道各抒己見，不但可增強社群間的互信及了解，更可令節目內容多元化。

2.6 因此，人民力量要求當局應如其他先進經濟體系（如：加拿大），規範電盈媒體釋出若干頻道，作為回饋社區之用，協助公眾人士及不同社群製作節目，落實社區民眾接近並使用媒介的基本人權。

3. 制定營銷守則

3.1 本地收費電視的銷售手法一直為人詬病，令眾多消費者苦不堪言。消委會在今年首8個月亦接獲167宗涉收費電視銷售手法的投訴，其中有人被推銷6個月的合約，簽約後才發現合約期長達24個月。

3.2 雖然新修訂的《商品說明條例》堵塞了收費電視銷售無法例監管的漏洞，提高了消費者的保障，而負責執法的通訊局在新例生效不足3個月，已接獲21宗收費電視投訴，但消費交易始終尚欠法定冷靜期。

3.3 為消費交易立法定冷靜期，有關條例需時數載，要跨行業推出亦有難度，但若以續約條款方式，要求持牌人制定有關營銷守則，先針對預繳消費設冷靜期未嘗不可。

3.4 此外，市民欲不再續約時，常遭到收費電視供應商多番阻撓，解約程序繁瑣關卡重重，有關投訴有增無減。而不少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服務合約，仍存在著「霸王條款」，列明供應商有權隨時更改頻道的數目和內容，卻不須負任何責任，用戶欲收看調離的有關節目須另行付費，用戶如果要求提前解約則要被罰錢。消委會一再表示，現時通行的收費電視服務銷售合約條款複雜，對消費者實屬不利。

3.4 因此，除了要求持牌者遵守播放節目和廣告守則以外，人民力量認為當局應關注電盈媒體確保以負責任的手法營銷收費電視，制定有關的營銷守則作為續約條款，納入為當局職權範圍以便監察，保障一般普羅大眾的消費權益。

4. 總結

人民力量認為有關電盈媒體的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續期，要求當局應考慮增設兩大條款方可續牌：首先，電盈媒體須增設公眾頻道，協助社群發聲，凝聚多元社區；其次，電盈媒體須制定銷售守則，杜絕不良手法，接受當局及公眾監察。